華誠
WATSON&BAND
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-27 楼　　邮编 200031
26-27th Floor, The Center, No.989 Changle Road, Shanghai 200031,P.R.C.
Tel: (86-21) 5292-1111, (86-21) 6350-0777
Fax: (86-21) 5292-1001, (86-21) 6272-6366
www.watson-band.com.cn　　mail@watson-band.com.cn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”）委托本所律师对《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机制》）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，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法律参考。现根据《工作机制》的条文内容，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等依据，本所律师提供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认为，该《工作机制》整体结构较为清晰，内容相对全面，与现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相符。

具体分析如下：

首先，该《工作机制》第二条明确了须进行审查的政策措施类型，涵盖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及具体合作措施，范围界定清晰、全面。

其次，该《工作机制》第四条所列审查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且第五条关于例外情形的规定与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的精神保持一致，并强调了必要性、合理性和期限要求。

再次，该《工作机制》第六条至第十条设定的“初审－复核－集体审议”流程，形成了较为严密的内部审查与控制机制，符合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并设置了监督与清理环节。

最后，该《工作机制》第十一、十二条明确了领导小组、起草科室及办公室的各自职责，有利于审查工作的落实与问责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该《工作机制》内容合法合规，体系较为完善，与现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相符，未发现重大法律问题与合规风险。

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

[illegible] 律师

二〇二五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